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45號

抗 告 人 張智凱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  
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智凱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8所示強盜、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等罪，均已確定在案（其中編號3最後事實審案號更正為「111年度上訴字第1419號」）。上開數罪均係附表編號1、2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除附表編號1、5、8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編號2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外，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斟酌抗告人之意見後，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前於其有利所定之執行刑（附表編號《1至2》曾定有期徒刑9月、編號4曾定有期徒刑1年2月、編號5曾定有期徒刑1年、編號7曾

01 定有期徒刑1年8月) 與其餘之罪宣告刑(編號3、6、8依序  
02 為有期徒刑8年、1年、6月) 加計後之總和, 未逾外部界限  
03 及內部界限, 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犯罪  
04 手法與情節、反應之人格特性、不法與罪責程度、法益侵害  
05 之加重效應、犯罪時空之密接程度等各情為整體評價, 顯非  
06 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 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 另亦已  
07 為適當恤刑, 於法並無違誤。至倘受刑人有經另案判決確  
08 定, 與附表所示各罪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其他犯罪, 本得再  
09 另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不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 抗告意旨以  
10 其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另經聲請由原審法院以  
11 111年度聲字第979號裁定定執行刑, 惟該數罪亦均於附表編  
12 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 卻未經檢察官併於本案聲請定應  
13 執行刑, 致無從再併定其應執行刑, 已嚴重損害抗告人權益  
14 云云, 尚有誤會, 揆諸上揭說明, 其抗告為無理由, 應予駁  
15 回。

16 據上論結,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9 法官 洪兆隆

20 法官 汪梅芬

21 法官 何俏美

22 法官 許辰舟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石于倩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